

知识产权 与 仲裁法律制度

李中正 主编

ZHISHICHANQUANYU
ZHONGCAI
FALUZHIDU

ZHISHICHANQUANYUZHONGCAI
FALUZHIDU

河南人民出版社

知识产权与仲裁法律制度

主编: 李中正

编委: 杨 荃 李天本

秦新民 彭卫锋

河南人民出版社

知识产权与仲裁法律制度

主 编 李中正

责任编辑 牛亚和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第二商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8.875 印张 710 千字 4 插页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215-03840-8/D·663

定价 18.00 元

保护知识产权

优化法律环境

段瑞春

九五首首

重精神 技术佳
知识 尊重
人才之风
吾颂武 九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

促進科學技術進步

陳少敏

一九九五年五月

做好技术合同仲裁工作，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彭甲戌

一九九五年六月

序

知识是人类智力劳动的结晶，是现代社会的宝贵财富，是发展社会第一生产力的重要源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保护科学、技术和文化成果的基本法制，也是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重要保障。随着现代社会的不断进步与发展，各国都相继制定和实施了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商业舞台上至关重要的角色，对促进现代社会的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已经并将继续产生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执行对外开放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已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公约》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并先后制定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仲裁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初步建立起比较完整的、适合我国国情的知识产权与仲裁法律体系。可以肯定，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环境将不断得到改善，这对于进一步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聪明才智，推进我国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产业的发展，促进全社会的文明和进步，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加大力度，宣传知识产权与仲裁法律制度，进一步促进科技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促进对外开放和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

特编印《知识产权与仲裁法律制度》一书，以飨读者。本书分四个部分：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二、涉及知识产权的仲裁法律制度；三、涉外仲裁法律制度；四、技术合同仲裁案例。它不仅系统地编录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且还系统地编录了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国内外仲裁法律制度，同时，为了加深广大读者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解，书中还汇集了部分技术合同仲裁案例，是广大科技人员、教学人员、审判人员、律师及科技管理人员的一部重要工具书，也可供涉外工作者学习参考。

通过本书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希望能够对全市人民特别是广大科技人员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有所助益，对郑州科技、经济和对外开放工作有所促进。愿与全市人民一道，为发展郑州经济而努力奋斗！

陈文初

1995年5月

目 录

一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13)
3.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46)
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48)
5.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试行)	(55)
6. 河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69)
7. 郑州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试行)	(7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8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03)
10. 专利代理条例	(12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3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4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61)
14.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72)
1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7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84)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2)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2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41)

二 涉及知识产权的仲裁法律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48)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草案)》的说明	(261)
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 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6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6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96)
6.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350)
7.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试行)	(354)
8. 郑州市技术合同仲裁暂行规定	(36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373)
10.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正确 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381)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仲裁裁 决应向何地法院提出的批复》	(396)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仲裁 机关申请仲裁, 仲裁机关已立案, 另一方向人民 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397)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申请强制执行仲 裁机构的调解书应如何处理的通知》	(399)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申 请执行仲裁裁决或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的案件不 属本院管辖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400)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01)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442)
17.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关于办理科技活动中经济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446)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450)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的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453)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问题的通知》 (455)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457)
2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461)
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假冒商标案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 (463)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侵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 (465)

三 涉外仲裁法律制度

1.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466)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 (471)
3.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474)

4.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497)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512)
6.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	(532)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554)
8.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572)
9.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	(586)
10.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节录)	(599)
11. 专利合作条约(节录)	(608)
12.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节录)	(636)
1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648)
1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调解中心调解 规则	(661)
15. 海峡两岸经贸协调会与海峡两岸商务协调会调解 规则	(666)
16.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673)
17.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681)
18.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695)
19.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	(709)
20. 德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719)
21. 意大利仲裁协会仲裁规则	(728)
22. 日内瓦商工会仲裁规则	(746)
23. 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	(756)
24. 维也纳联邦经济会仲裁中心仲裁和调解规则	(768)
25. 不列颠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国际商事仲裁 与调解程序规则	(777)
26.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802)
27.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	(818)
28. 韩国商事仲裁院商事仲裁规则	(839)

四 部分技术合同仲裁案例

1. 转让非专利技术应当实用可靠 (858)
2. 使用专利技术应当支付合同约定的使用费 (863)
3. 违反技术转让合同包供包销约定, 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66)
4.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可以对以技术合同为主, 包含经济合同内容的混合合同所发生的具有经济合同内容的争议一并作出裁决 (870)
5. 负有无效技术合同责任的一方, 应当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73)
6. 中介方中介内容不真实,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76)
7. 违反技术转让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79)
8. 以包销为诱饵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生产不合格产品,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82)
9. 委托方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885)
10. 双方共同违约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88)
11. 转让非专利技术成果, 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 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890)
12. 价款显失公平的技术合同, 仲裁机构应当予以裁定 (893)
13. 违反包销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95)
14. 违反技术开发合同的提成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97)
15. 未按照合同约定转让技术的, 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900)
16. 委托技术开发合同标的技术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研究开发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7年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三号公布)
(198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但是，当事人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同除外。

第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第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

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是职务技术成果。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单位，单位有权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单位应当根据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权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就职务技术成果或者非职务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和被授予专利权的，依照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本系统或者管辖范围内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具有重大意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有权决定在指定的单位中推广使用。使用单位对该项技术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双方协议支付使用费；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确定合理的使用费。

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的非专利技术成果，对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使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八条 技术合同的管理机关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九条 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条 技术合同自当事人在合同上签名、盖章后成立；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经过有关机关批准的，自批准时起成立。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技术合同的担保。由第三者作保证人的合同，自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名、盖章后成立。

第十二条 技术合同中的价款或者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技术合同。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出具委托书。代理人应当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订立合同。

第十四条 为订立技术合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可以收取合理的费用。

第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条款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应当包括：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八) 价款或者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十) 争议的解决办法；
-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的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图纸、表格、数据和照片等，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